

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

书府〔2025〕8号

签发人：朱晨

关于申报 2025 年书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，根据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，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、提高永农覆盖率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拟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书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拟实施地点为书院镇新北村、中久村、塘北村、桃园村、洼港村、四灶村、余姚村 7 个村，农田建设面积 4874.8 亩，其中永农面积 4740.5 亩（新建永农面积 3269.5 亩）。

（一）新北村灌区：北至路南村，南至李雪村，西至镇界，东至洋溢村，建设面积 856.2 亩，现状泵站利用。

（二）中久村灌区：北至洋溢村，南至塘北村，西至李雪村，东至镇界，建设面积 596.7 亩，现状泵站利用。

（三）塘北村灌区：北至中久村，南至镇界，西至李雪村，东至镇界，建设面积 403.8 亩，现状泵站利用。

（四）桃园村灌区：北至镇界，南至书院新开港，西至余姚村，东至洼港村，建设面积 751.9 亩，现状 4 座泵站利用，新建 1 座泵站。

（五）洼港村灌区：北至镇界，南至洼港 44 号河，西至桃园村，东至镇界，建设面积 671.7 亩，现状泵站利用。

（六）四灶村灌区：北至黄华村，南至外灶村，西至棉场村，东至人民塘随塘河，建设面积 796.3 亩，现状 4 座泵站利用，移位新建 1 座泵站。

（七）余姚村灌区：北至镇界，南至镇界，西至镇界，东至桃园村，建设面积 798.2 亩，现状泵站利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

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

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要求，因地制宜进行系统布置和分项设计，主要包括灌溉系统布置、排水系统、田间道路等工

程的建设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项目拟实施时间：2025 年 12 月-2026 年 4 月完成施工。

六、资金安排

本项目资金拟由区财政全额保障，总投资为 4000.95 万元。

特此请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6 日